



##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8(g)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继续组织越来越多的活动。中心继续积极开展筹资活动。中心在报告所涉期间同该区域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执行其工作方案内的各种项目和其他活动，其中包括与分区域和区域事项有关的活动、培训和信息传播。中心特别注意推动执行现有的禁止火器和地雷协定的活动，尤其是使外交界、议员、执法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活动。中心在 2001 年下半年还注意组织讲习班，使议员们了解批准这些条约的必要性和益处。

中心十分注意支持军火问题领域的区域行动倡导，特别是支持关于 2001 年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后续行动。

在报告所涉期间，中心展开了一些新的活动，例如在杀伤人员地雷领域，中心在支助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合作进行的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军民关系项目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中心努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组织、以及区域内的会员国建立联系，以便为中心同各国政府、区域实体、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奠定基础，并获得资助。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某些成功，但由于缺乏足够的核心资源来支付业务和行政费用，中心仍然难以全面运作。希望在会员国、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者的大力支持下，今后几年能确保中心得以维持下去。

\* A/57/50/Rev. 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职责和任务 .....	3-4	3
三. 活动 .....	5-34	3
A. 火器、弹药和炸药 .....	7-22	3
1. 外交/政治层面 .....	8-14	3
2. 业务方面 .....	15-18	4
3. 民间 .....	19-20	5
4. 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 .....	21-22	5
B. 杀伤人员地雷 .....	23-24	5
C. 常规武器 .....	25-27	5
D. 核武器 .....	28-30	5
E. 化学武器 .....	31	6
F. 信息和公众活动 .....	32-34	6
四. 财政和人员 .....	35-39	6
五. 结论和意见 .....	40-42	7
附件		
一.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状况 .....		8
二. 中心计划开展的经费筹募活动 .....		9

## 一. 导言

1. 2001年11月29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第56/25 E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8和第9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能执行其各项活动方案,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以上请求提出的。报告论述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间中心的各项活动。中心信托基金2000-2001两年期情况的财务报表载于附件一。

## 二. 职责和任务

3. 驻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是1987年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区域中心在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主持下行使职责,并应要求执行任务,向该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便执行各项和平与裁军措施,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职责到1996年6月底为止,它因得不到足够的自愿捐款来资助其活动和行政费用而暂停活动。秘书长在按照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任命了新主任,新主任于1998年12月1日上任后一直积极努力筹措经费,以期使中心的活动得以恢复。

4. 根据任务规定,中心将继续为区域内各国进行以下任务的机构:(a)促进分区域、区域和跨区域活动;(b)查明安全与发展问题之间的协同作用;(c)使联合国发挥主动作用,建立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更安全环境。

## 三. 活动

5. 在报告所涉期间,中心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和各实体进行合作与协调。为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就与和平、裁军和发展有关的事项促进合作与协调,中心继续探讨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的

可能性。在报告所涉期间,在2002年5月签署了两项谅解备忘录:一项是瑞典和解研究金,是为了促进合作采取措施来减少火器及其零部件以及弹药的非合法贩运和其他事项;一项是同联合国附属和平大学签订的,是关于联合采取措施通过有关和平、裁军和发展事项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在拉丁美洲促进合作与协调。

6. 在报告所涉期间展开的各种活动可以大体上属于七个领域:火器、弹药和炸药;杀伤人员地雷;常规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以及信息和公共活动。

### A. 火器、弹药和炸药

7. 中心巩固了火器、弹药和炸药问题区域资料中心方案,使其发挥增进国家和区域在实际裁军领域专门知识的作用,包括组织讲习班、进行培训、并在外交/政治、业务、民间社会以及销毁武器和管理武器储存这四个方面的活动中采取预防性措施。该方案推动的倡议包括以集体努力和各国的努力管制区域内的火器和弹药的合法交易并制止日益增加的火器、弹药和炸药非法流通。同时,该项目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促进交流在该区域内和其他地方获得的经验和教训。

### 1. 外交/政治层面

8. 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合作组织了几项活动,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确定了中心同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合作的法律框架。

9. 中心还与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协商委员会建立了联系。2001年12月13日,中心的一名代表同该协商委员会和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的代表会晤,讨论了在哪些领域美洲组织的工作同联合国制止非法火器贩运的工作可相互合作与协调。鉴于这两个组织有着共同的利益和相似的任务,协商委员会提议,协商委员会同中心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以确定可发挥何种协同作用和避免工作重复。目前正在审议这项提议。

10. 中心与智利政府合作，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地亚哥组织了一次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评析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及采取后续行动”的讨论会。智利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资助组织的这次讨论会表明该区域各国正在开始共同努力执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大会上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会议建议采取具体行动，以便：(a) 加强法律规范和恢复国家的作用；(b) 防止涉及使用火器的暴力行为；(c) 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与协调；以及(d) 鼓励美洲组织、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在军火问题方面发挥其作用。

11. 应日本政府邀请，中心参加了 2002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东京举行的一次国际专题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是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讨论会强调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各方人员之间必须进行合作。

12. 中心还参加了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 8 国集团里昂/罗马执法问题工作组会议。8 国集团成员国、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和军火工业界的其他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工作组建议制定关于军火储存管理和妥善处置军火和爆炸物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收集和保存证据资料的标准，这些示范标准应在裁军事务部编制的联合国军火销毁手册以及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可能接触到的其他材料中得到反映。工作组还指出，中心和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已商定交流在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成员国一道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制度方面的最佳做法。

13. 中心同瑞典和解研究金一起于 2002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为中美洲国家议会组织一次讨论会，这是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员信息交流倡议”的联合项目的一部分。讨论会在和平大学举行，中美洲区域各国外交部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还有德国、西班牙和瑞典的议员以及外交部和发展机构的代表。

14. 讨论会的成果之一是，制定了将于 2002 年下半年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三次议员军火问题意见交流会上将审议的拉丁美洲优先次序。特别是，代表们在讨论会上建议编制关于国家军火立法的白皮书，中心将会在这方面发挥其作用。

## 2. 业务方面

15. 为继续执行关于火器问题的美洲国家组织谅解备忘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和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联合举办三次分区域活动，以提高警察和海关人员对于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 1997 年“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的认识。第一次活动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在西班牙港，是为加勒比成员国举办的；第二次活动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在圣何塞，是为中美洲国家和墨西哥举办的，第三次活动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西利亚，是为南美洲国家举办的。将近 70 名执法代表参加会议，使他们自己熟悉示范条例各方面问题，并且就在他们各国国内管制火器和弹药的做法交换意见和经验。

16. 中心和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16 和 17 日举办了题为“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商业贸易和非法贩运：调查技术教员的培训”。和平大学和国际刑警组织也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协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协调委员会为该区域执法界编制培训课程。协调委员会决定于 2003 年 2 月开办试验课程，邀请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参加。

17. 2001 年 9 月 25 日，中心的一位代表前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萨尔瓦多办事处，协助题为“加强管制小武器的机制”的开发计划署项目。开发计划署项目仍在筹备阶段，涉及研究、规划和制订战略工作。

18. 中心也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进行若干次会谈，讨论安排和执行题为“加强秘鲁对其陆海空边界控制以预防和抵制毒品、火器和弹药的非法贩运”的项目提案。该提案已经最后定稿，可望于 2002 年下半年开始筹措资金。

### 3. 民间

19. 中心向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8 日前往利马的一个规划特派团提供实质和后勤支助，以便收集资料，起草关于“利马大都会的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提案，这是裁军事务部和海牙呼吁和平运动在裁军教育领域内联合倡议的一部分。

20. 中心于 2002 年 5 月 14-15 日在利马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建立联系和增强倡导手段”项目的第一次协调会议。中心协调的该项目是协同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国际警觉组织、拯救儿童（瑞典）、小武器调查、瑞典和解研究金和支持里约进行的。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代表以特别来宾身份出席。

### 4. 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

21. 应阿根廷和巴西的请求，中心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0 日前往阿根廷门多萨和巴西里约热内卢执行任务，评估在门多萨销毁 13 135 件火器和 8 000 发弹药及在里约热内卢销毁 10 000 件火器的可行性。各特派团评估了联合国如何协助这两国改进其火器储存设施状况。他们也以联合国的名义确定应予销毁的武器和弹药、协助销毁的未来伙伴以及准备和执行销毁工作的分包人。中心目前正同将为这些活动筹资的若干可能的捐助国进行讨论。

22. 秘鲁政府已请求联合国协助其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2002 年 5 月 8 日，中心同政府代表会谈，讨论联合国参与执行下列工作的方式：(a) 武器销毁、(b) 武器收集、(c) 储存管理、(d) 改进火器登记、持有和转让的软件程序和(e) 人员培训。中心目前正将一份关于所需经费的评估报告最后定稿，以便能够在 2002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援助秘鲁项目。

### B. 杀伤人员地雷

23. 中心继续就地雷问题进行若干活动，包括从安排会议到以观察员身份参与销毁地雷活动等。2001 年 9 月 13 日，中心的一位代表指出，最后在秘鲁境内销

毁了 27 025 枚杀伤人员地雷。针对“马那瓜挑战”，在六次行动中，总共销毁 310 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挑战”的目标就是要在召开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前销毁所有的地雷储存(2001 年 9 月，马那瓜)。秘鲁境内若干其他组织和大使馆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些活动。此外，中心支持秘鲁遵守 1997 年禁雷公约，特别是关于销毁地雷储存的第 4 条。

24. 中心主任担任 2001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执行秘书。

### C. 常规武器

25. 2001 年 8 月 23 日，中心组织了题为“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武官磋商秘鲁总统阿莱杭德罗·托莱多博士的裁军提案”的讲习班，派驻秘鲁的军事人员和政务人员参加了讲习班，这是印加空间讲习班系列的一部分。讲习班讨论的问题涉及：国家裁军倡议、这些倡议的南美措施、联合国的作用以及可能的短期和长期措施。参加者对开办讲习班表示感谢，并要求继续举办这类活动，其所涉范围不妨更广，参加者人数也可增加。

26. 中心也进行斡旋，促成秘鲁和智利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就各种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中心是区域内各国扩大讨论安全问题的论坛，它将应请求继续提供这种协助。

27. 2001 年 11 月 14 日，中心协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秘鲁举办印加空间讲习班系列中题为“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下一次审查”的第五次讲习班。该系列的目标在于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有关和平、裁军和发展等各种各样的论题加强讨论和提高认识。区域内各国大使以及若干军官和民间人士都参加了活动。讲习班使中心成为推动辩论有关区域安全问题的论坛，并促进社会不同部门间的了解。

### D. 核武器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正式结束了题为“议会资料小组”的项目，其目标为推动签署和批准各项条约。协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

术秘书处进行的该项目是一个更大的有关大规模毁灭武器问题的方案的一部分。这个方案题为“协议和规范”。未来有关活动也将包括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武器的协定。

29. 中心向关于核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区域讨论会提供支助，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协助下，原子能机构和秘鲁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主持了讨论会。该讨论会为敦促区域一级遵守核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提供机会。它也提供论坛，让拉加禁核组织和中心进行讨论，导致双方为执行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 CG/418 号决议（第 4.1 段）草拟谅解备忘录，吁请其秘书长加强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和中心的合作。

30. 2002 年 3 月 14 日，中心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安排一次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迈向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该讨论会有助于促成就预期将明显地出现在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议程上的各种问题进行辩论。

#### E. 化学武器

31. 中心出席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牙买加圣安娜举办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区域讨论会。讨论会的目标在于敦促批准《化学武器公约》，促请注意其益处和义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十个国家以及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派代表出席。与会者还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和联合国的代表，若干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指出，讨论会极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公约》的功能，从而使它们更倾向于批准《公约》。

#### F. 信息和公众活动

32. 中心已开展两个出版物系列（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政策简报》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前景》。迄今为止，《政策简报》发行了四期，侧重于中心在核领域及火器领域内的活动。这些出版物计划在 2002 年下半年发行的几期中也将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军费以及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33. 2002 年 5 月，中心开始规划和制作海报、小册子、光盘和视听材料以宣传进行中的各种不同项目。关于每一项目的资料将以硬拷贝和通过因特网电子传播。预期在 2002 年 7 月间可取得首批材料。

34. 本报告附件二内载有中心计划的活动概要，已邀请各有关捐助国和组织为这些活动提供经费。

### 四. 财政和人员

35. 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决议，中心是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出于支持可能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的。

3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收到的自愿捐款为 633,872 美元。此外，若干国家政府和机构也对中心的工作提供了捐助，分摊或承担合办活动、人事和/或物质资源的费用。秘书长要感谢比利时、哥伦比亚、荷兰、挪威、巴拿马和瑞典以及欧洲联盟为中心提供慷慨支助，感谢秘鲁政府为中心提供大量捐助和慷慨支助。

37. 中心主任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开展积极的筹款活动。此项工作有三个目的：报告经费的运用和已开展的活动，更多地了解该区域各捐助国的兴趣和设法取得新的捐助。中心向 50 多个国家、机构和基金寻求提供财政援助。总之，中心在这一年中除拜访驻利马的大多数大使馆外，与近 30 国的外交部进行了联系。

38. 目前，中心的业务工作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马办事处的一些行政支助。除主任外，中心有一名来自比利时的协理专家，两名当地工作人员。但是，持续行政和业务费用尚待筹足。

39. 与上一个报告所涉期间相比，对中心的捐款大量增加了，这主要是由于不断开展积极的经费筹募活动。尽管捐款大量增加，但中心的核心资金财政情况仍不稳定，因为只有东道国政府承诺继续向中心捐款。因此，秘书长强烈支持并重申大会第 55/25E 号决议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向中

心提供自愿捐助，提供中心所需足够核心资金的业务费用，使其能加强和执行各项活动方案。

## 五. 结论和意见

40. 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促进执行区域的各项活动。中心还进一步带动对区域安全问题的辩论、向各国议会成员提供关于武器问题的详尽资料，以及推动向外交官、军事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宣传安全问题。中心还加强协调联合国各项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同时，为了避免重复继续探索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可能性。

41. 中心在武器领域开展了一系列新的活动，主要是为执法人员准备有关武器和弹药销毁以及改善武器和弹药贮存设施的培训课程。中心不断加强本组织作为和平与裁军活动的区域催化剂的作用，并充当了一个政治上中立的讨论安全与发展问题的论坛。中心通过扩大其各项活动方案不断证明它有能力充当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该区域民间社会各类部门讨论和平、裁军与发展问题的有力的协调中心。

42. 秘书长寄望各会员国和组织继续更多地提供支持与合作，确保中心有效运作。

## 附件一

##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状况

	<b>(美元)</b>
一. 基金结余,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32 678
二. 收入, 2 000 年 1 月 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	
自愿捐款 <sup>a</sup>	343 303
利息收入	15 468
杂项收入	454
<b>小计</b>	<b>359 224</b>
三. 支出	
2000 年 1 月 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	354 595
前一期调整数(盈余)	-
<b>小计</b>	<b>354 595</b>
四. 基金结余,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37 307

**注:** 此资料根据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补交捐款总额为 455 400 美元, 即比利时(10 667 美元)、欧洲委员会(276 748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和瑞典/瑞典和解研究金(136 985 美元)。

<sup>a</sup> 2000 年: 奥地利(10 000 美元)、智利(10 000 美元)、墨西哥(2 500 美元)、荷兰(19 785 美元)、巴拿马(3 000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瑞典(20 000 美元)和瑞士(28 565 美元)。

2001 年: 奥地利(10 000 美元)、哥伦比亚(1 000 美元)、荷兰(146 317 美元)、挪威(21 110)、巴拿马(1 000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瑞典(10 000 美元)和瑞士(25 美元)。

## 附件二

### 中心计划开展的经费筹募活动

#### 项目一

##### 项目名称

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区域讲习班

##### 目的

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联合评估该区域执行《行动纲领》的状况；确立新的协调与合作机会，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些问题也许会妨碍单独或联合开展的工作。

##### 地点

圣何塞和平大学

##### 期限

3天

##### 与会国数目

该区域有 33 个国家参加：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费用概算

	美元\$
与会者（33 人）旅费	67 000
专家（12 人）旅费	25 000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7 000
口译（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	6 900
会议文件	2 600
<b>共计</b>	<b>108 500</b>

## 项目二

### 项目名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会议

### 目的

提供一个论坛，以在区域一级倡导 1987 年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和决定；评估该区域就此事项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提供能够加强裁军和发展工作的信息；评估解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新办法，使之适应目前冷战后关系和全球化的现实

### 地点

太子港

### 期限

3 天

### 与会国数目

该区域有 33 个国家参加：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费用概算

	美元 \$
与会者（33 人）旅费	71 700
专家（12 人）旅费	27 000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7 600
口译（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	6 900
会议文件	2 600
<b>共计</b>	<b>115 800</b>

## 项目三

### 项目名称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安全和改善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之间协调与合作讨论会

### 目的

评估联合国与美洲组织在加强区域安全问题上能够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所有领域，特别由于美洲组织正在审查区域安全的不同方面和重新确定今后 10 至 15 年内半球安全的概念和方法；提供机会，使双方在应付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恐怖主义、地雷问题及相关问题上得以加强相互的工作、项目、方案和措施；确立这两个组织工作之间的协作，促进双方在和平与裁军事项方面更加协调与合作

### 地点

和平大学

### 期限

3 天

### 与会国数目

该区域有 33 个国家参加：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费用概算

	美元 \$
与会者（33 人）旅费	67 000
专家（12 人）旅费	25 000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7 000
口译（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	6 900
会议文件	2 600
<b>共计</b>	<b>108 500</b>

## 项目四

### 项目名称

《禁止使用地雷公约》执行情况后续行动区域讲习班

### 目的

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联合评估该区域执行《禁止使用地雷公约》的状况；确立新的协调与合作机会；对可能妨碍单独或联合开展的工作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

### 地点

特古西加尔巴

### 期限

3 天

### 与会国数目

该区域有 33 个国家参加：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费用概算

	美元 \$
与会者（33 人）旅费	77 700
专家（12 人）旅费	29 100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8 100
口译（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	6 900
会议文件	2 600
<b>共计</b>	<b>124 400</b>